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月8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4号）。2018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7月，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0年9月进行设备调试并运行。

2020年9月，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现场验收监测人员及时了解工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020年10月8日，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会议室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得出验收结论，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项目改扩建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要接收河东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来水经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米东铁厂沟河。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为减少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1) 精细格栅间、AO+MBR膜池等产生恶臭采用加盖挡板处理；(2) 污水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AO+MBR膜池、污泥脱水间均在室内，能有效减缓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 污水提升泵房及精细格栅间、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气体经过收集，经过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鼓风机房的风机和污泥脱水车间离心机脱水机，污水泵和污泥泵均采用潜污泵，置于水下噪声较小；鼓风机房内采用吸音墙面设计，鼓风机设备在吸风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浓缩脱水机等均设在室内，经过

隔声之后传播到外环境已衰减很多，减少了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格栅间浮渣；二是污泥；三是生活垃圾。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暂存在脱水机房顶上的污泥料仓中，后由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走，栅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船内，全部由乌鲁木齐恒信恒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构筑物防渗处理，甲醇采用钢制储罐，罐区防渗处理，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等，减小风险发生概率，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进、出水口均安装配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在线设施调试完毕，在线数据联网上传。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和方案，采取自测与委托监测相结合形式，每月例行检测。本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等，因此，没有相应地环境保护设施。

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